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华发电”），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营资金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同华发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原平支行申请办理开立国内信用证15000万元，期限1年（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），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甄裕；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元整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业务：发电业务；电力供应；售电业务；

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、试验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物业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%
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%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	574,137.66	431,696.11	142,441.55	176,161.88	24,292.76	95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同华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原平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原平支行；
2. 债务人：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5. 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；

6. 担保金额：13500 万元；

7. 保证期间：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同华发电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同华发电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同华发电二股东--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4. 在担保期内，同华发电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5. 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2021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5.6亿元、计划融资13亿，资金收入共28.6亿元，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44424.22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1220.5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.82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